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思嘉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9
電子信箱：hs1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32P004342_1140151321_114D2078504-01.PDF、
11432P004342_1140151321_114D2078505-01.pdf、
11432P004342_1140151321_114D2078506-01.pdf）

裝

主旨：行政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114年11月14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該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本府114年10月22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5888號書函諒達）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線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旨揭停止適用之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9 11:24:33